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二月

中国 北京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10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10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本次要约价格的合理性..... 19

六、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9

七、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2

九、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3

十、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23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4

十二、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24

十三、结论意见..... 24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杰”或“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安杰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安杰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以要约价格向除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外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收购要约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要约收购所涉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安杰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安杰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收购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经办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关联方”应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关联人”之含义）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

收购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其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书面材料上的签署、印章真实且均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基础上，安杰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现场访谈、复核等查验方式，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该等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2)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 (3)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 (4)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 (5) 本次要约价格的合理性
- (6)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7)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8)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9)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0)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 (11)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12)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2. 安杰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安杰仅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 安杰仅就本次要约收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和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安杰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安杰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5. 安杰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 安杰同意公司按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安杰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安杰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证券监管部门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建新矿业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国城控股	指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建新矿业的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拉萨迪德	指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迪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产融	指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建新矿业的股东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建新矿业的股东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银帝集团	指	银帝集团有限公司
耀莱投资	指	北京耀莱投资有限公司
宝信投资	指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宝闰通汇	指	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建新集团所持股份以外的建新矿业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收购的行为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重整计划及修正案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及《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修正案》
《民事裁定书》	指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甘12民破字第01-10号）
本次重整/破产重整	指	建新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之规定及《民事裁定书》之裁定进行破产重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陇南中院	指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华金证券/财务顾问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杰/本所	指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第 17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要约收购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要约收购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6 年修订）》中 2.4.1 条定义的深交所之交易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 文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城控股现持有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为 91331100MA2A0QRN01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相关信息，国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城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城北街 368 号绿谷信息产业园绿谷一号楼 2002-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矿业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产品及金属国内贸易，国家准许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国城控股的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国城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吴城	273,250.00	207,250.00	54.65
拉萨迪德	100,000.00	80,000.00	20.00
浙商产融	96,750.00	96,750.00	19.35
赵俊	30,000.00	20,000.00	6.00
合计	500,000.00	404,000.00	100.00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国城控股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和个人信息调查表，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国城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吴城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赵俊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	无
严世臣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朱奕霏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孙博	董事	中国	中国	无
安效银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根据国城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及书面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经核查，国城控股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国城控股合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收购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于国城控股的信息真实、准确。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国城控股的章程，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自然人吴城为国城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吴城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吴城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25198504*****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
通讯方式	139*****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吴城先生提供的个人信息调查表及书面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吴城先生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起止日期	所任职单位名称	所任职单位 所属行业	所任职单位 职位	所任职单位 注册地	吴城是否与所 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
2009.09.21- 2015.09.01	宁波镇海鑫焱泰 不锈钢有限公司	制造业	执行董事	宁波市镇 海区	2012年3月8日 吴城退出后不 存在产权关系
2013.04.10-今	杭州远田物流有 限公司	交通运输、 仓储	执行董事	杭州市经 济开发区	吴城持股 100%
2014.02.21-今	湖南星宸通进出 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 业	执行董事、 总经理	长沙市天 心区	吴城持股 34%
2014.03.26-今	庆元县濠洲花园 房屋开发有限公 司	房地产开发 与销售	执行董事	浙江庆元 县	吴城持股 34%
2016.03.01-今	银帝集团有限公 司	商务服务业	高级顾问、 首席战略官	银川市兴 庆区	无
2017.03.06-今	北京博亚普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	监事	北京市朝 阳区	吴城持股 43.75%
2017.07.13-今	浙江宝闰通汇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监事	杭州市下 城区	吴城持股 99%
2017.09.26-今	浙江国城控股有 限公司	投资及贸易	董事长	浙江省丽 水市	吴城持股 54.65%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国城控股 54.65%的股权外，吴城先生持有的其他企业股权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吴城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
庆元县濠洲花园房屋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4.00%	是
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9.00%	是
杭州威赛贸易有限公司	2,000	100.00%(注)	是
北京博亚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0	43.75%	是
杭州远田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00%	是
湖南星宸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	34.00%	是

注：杭州威赛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登记在自然人吴贻飞名下。根据吴城与吴贻飞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签订的《股权持股协议》，该等股权系吴贻飞代吴城持有。

经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关于国城控股的信息真实、准确。

（四）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行政处罚决定栏目、市场禁入决定栏目，国城控股自成立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未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城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吴城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述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重整计划及修正案、《民事裁定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除国城控股拟通过破产重整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以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不存在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拟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取得建新集团多数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向除建新集团外的建新矿业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已上市流通股的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 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为：

-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建新矿业除建新集团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

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 (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 (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
国城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	671,155,753	59.01

2018年2月6日，收购人与赛德万方及智尚励合分别签署了《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赛德万方持有的301,508,345（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26.51%）股建新矿业股票及智尚励合持有的73,538,620（占建新矿业总股本的6.47%）股建新矿业股票将不可撤销地用于接受要约。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9.77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方式为参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9.7613元/股）确定。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基于要约价格为9.77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6,557,191,706.81元。收购人已将1,311,460,000.00元（超过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的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履约保证金的保管证明。

（四）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国城控股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

国城控股注册资本50亿元，实收资本40.4亿元。吴城实缴出资20.725亿元，来源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15亿元为浙商产融提供的借款（吴城与浙商产融于2018年1月8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上述借款事项，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部分资金来源于吴城实际控制的宝润通汇。赵俊实缴出资2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浙商产融及拉萨迪德分别实缴9.675亿元及8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吴城与浙商产融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为：（1）借款方：吴城；贷款方：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借款金额：15亿元；利息：固定利率

年化 8.5%；（3）借款期限：5 年，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4）担保方：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朱奕龙分别提供借款担保。

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中银帝集团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1）保证人：银帝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吴城；（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 亿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朱奕龙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1）保证人：朱奕龙；债权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吴城；（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 亿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吴城与其实际控制的宝闰通汇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为：（1）借款方：吴城；贷款方：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借款金额：借款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具体以吴城借款金额为准；利息：按照银行同档期基准利率执行；（3）借款期限：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 3 年。

除此以外，浙商产融已出具《关于向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函》，声明：“本公司为支持国城控股的业务发展，有意为国城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拟向国城控股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金支持。”浙商产融是目前浙江省最大的投资平台之一，由 45 个机构和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无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银帝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声明：“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银帝集团注册资本 9 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奕龙。

宝信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声明：“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宝信投资注

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古少明。古少明为宝信投资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是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耀莱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声明：“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玖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耀莱投资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主要从事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綦建虹。綦建虹是香港上市公司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安排，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法律障碍。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且满足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的，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56 个自然日，即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后的次一交易日起 56 个自然日，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至 2018 年 4 月 10 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建新矿业除建新集团外的其他所有股东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其他约定条件。

（七）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建新矿业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导致建新矿业的股份分布不具备《深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收购人作为建新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可运用其股东表决权或者通过其他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建新矿业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提出相关建议或者动议，促使建新矿业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维持上市地位的解决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建新矿业的上市地位。如建新矿业最终终止上市，届时收购人将通过适当安排，保证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能够按要约价格将股份出售给收购人。

综上，安杰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基于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557,191,706.81 元。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国城控股自有及自筹资金。国城控股注册资本 50 亿元，实收资本 40.4 亿元。吴城实缴出资 20.725 亿元，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 15 亿元为浙商产融提供的借款（吴城与浙商产融于 2018 年 1 月 8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约定了上述借款事项，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部分资金来源于吴城实际控制的宝闰通汇。赵俊实缴出资 2 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浙商产融及拉萨迪德分别实缴 9.675 亿元及 8 亿元，均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

吴城与浙商产融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为：（1）借款方：吴城；贷款方：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2）借款金额：15 亿元；利息：固定利率年化 8.5%；（3）借款期限：5 年，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23 年 1 月 9 日；（4）担保方：银帝集团有限公司、朱奕龙分别提供借款担保。

银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朱奕龙为吴城该笔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其中银帝集团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1）保证人：银帝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吴城；（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 亿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朱奕龙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1）保证人：朱奕龙；债权人：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主合同债务人：吴城；（2）担保的最高债权额：15 亿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吴城与其实际控制的宝闰通汇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为：（1）借款方：吴城；贷款方：浙江宝闰通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借款金额：借款金

额不超过 13 亿元，具体以吴城借款金额为准；利息：按照银行同档期基准利率执行；（3）借款期限：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 3 年。

根据国城控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国城控股收购建新矿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建新矿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及相关安排，收购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除此以外，浙商产融已出具《关于向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函》，声明：“本公司为支持国城控股的业务发展，有意为国城控股提供资金支持。本公司拟向国城控股提供不高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金支持。”浙商产融由 45 个机构和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无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 1,000 亿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银帝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声明：“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银帝集团注册资本 9 亿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奕龙。

宝信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声明：“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宝信投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古少明。古少明为宝信投资大股东及法人代表，是深交所上市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耀莱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声明：“若国城控股在实施本次重整及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本承诺人愿意为国城控股就本次重整及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增资最高金额不

超过人民币玖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耀莱投资注册资本 1,050 万元，主要从事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綦建虹。綦建虹是香港上市公司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国城控股的控股股东吴城先生的书面承诺，其投资国城控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与建新矿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目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及相关安排，其投资国城控股的资金来源不存在任何违法情形。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赵俊、拉萨迪德的书面承诺，其用于认缴国城控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其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其他安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浙商产融出具的书面声明，浙商产融向国城控股实缴出资 9.675 亿元、已向吴城先生提供的 15 亿元借款及意向国城控股提供的 25 亿元借款均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除上述借贷关系及对国城控股的持股关系外，浙商产融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上述重整及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其他安排；浙商产融已向吴城先生提供 15 亿元借款及意向国城控股提供 25 亿元借款，浙商产融不会以此干预国城控股及其关联人对建新集团的重整及收购，不会谋求替代国城控股及其关联人作为本次重整及收购的主导方，亦不会谋求成为建新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银帝集团出具的《承诺函》，若国城控股在实施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

况下，银帝集团愿意为国城控股就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以保证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五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在接到国城控股董事会关于国城控股增资扩股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国城控股提供所需增资资金，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若银帝集团因自身原因，未履行上述增资扩股承诺的，银帝集团承诺支付罚款，金额为违约金额的 10%；银帝集团保证增资国城控股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银帝集团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除本承诺函外，银帝集团及银帝集团的成员企业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银帝集团不会干预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不会谋求替代国城控股及吴城先生作为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的主导方，亦不会谋求成为建新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宝信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若国城控股在实施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宝信投资愿意为国城控股就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以保证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七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在接到国城控股董事会关于国城控股增资扩股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国城控股提供所需增资资金，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若宝信投资因自身原因，未履行上述增资扩股承诺的，宝信投资承诺支付罚款，金额为违约金额的 10%；宝信投资保证增资国城控股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宝信投资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除本承诺函外，宝信投资及宝信投资的成员企业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宝信投资不会干预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不会谋求替代国城控股及吴城先生作为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的主导方，亦不会谋求成为建新矿业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耀莱投资出具的《承诺函》，若国城控股在实施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在国城控股董事会提出增资扩股请求的情况下，耀莱投资愿意为国城控股就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事宜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入资金，以保证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共同增资最高金额不超过九亿元，增资价格参照国城控股账面净资产商定；在接到国城控股董事会关于国城控股增资扩股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国城控股提供所需增资资金，并协助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若耀莱投资因自身原因，未履行上述增资扩股承诺的，耀莱投资承诺支付罚款，金额为违约金额的 10%；耀莱投资保证增资国城控股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耀莱投资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结构化安排和分级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亦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除本承诺函外，耀莱投资及耀莱投资的成员企业与国城控股、吴城先生均不存在任何对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耀莱投资不会干预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不会谋求替代国城控股及吴城先生作为破产重整及本次收购的主导方，亦不会谋求成为建新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国城控股就本次要约收购具备履约能力出具书面承诺如下：“本公司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本公司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建新矿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建新矿业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本公司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综上，安杰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必要安排，承诺具备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且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支付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收购资金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 本次要约价格的合理性

（一）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9.77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方式为参考《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9.7613 元/股）确定。本次要约价格未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二）经核查，国城控股拟通过法院裁定间接获得建新矿业股票的成本为 7.208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除前述拟通过法院裁定间接获得建新矿业股票外，国城控股未买入建新矿业股票。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若建新矿业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安杰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未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未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六、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于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尝试对其资产、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十二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收购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届时，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建新矿业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建新矿业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建新矿业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建新矿业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建新矿业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收购人不排除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八）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建新矿业股份的计划，并承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建新矿业股票。

综上，安杰律师认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对建新矿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计划。

七、 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

1.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建新矿业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及工业硫酸生产；国城控股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及贸易；国城控股与建新矿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国城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分别出具书面承诺如下：

（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除建新集团外，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国城控股及吴城先生均未与建新矿业发生任何重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建新矿业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就未来可能与建新矿业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城控股及吴城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 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

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承诺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安杰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明确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建新矿业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如收购人切实履行，可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对避免同业竞争以及规范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并将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措施具备可操作性；如得以切实履行，将可以有效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吴城、国城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建新矿业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建新矿业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吴城、国城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建新矿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累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的情况。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吴城、国城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建新矿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吴城、国城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建新矿业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 收购人持股情况及前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除国城控股拟通过本次破产重整间接控制建新矿业 466,139,241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9%）以外，国城控股及吴城均未持有建新矿业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国城控股及吴城均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建新矿业股票的情形。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吴城、国城控股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建新矿业股份，亦不存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建新矿业股票的情形。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国城控股及吴城不存在就建新矿业股份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十、 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要约收购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 2017 年 9 月 28 日，国城控股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国城控股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同意国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要约收购义务。

2. 2017年9月28日，国城控股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国城控股参与建新集团破产重整事项，同意国城控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要约收购义务。

3. 2017年12月25日，陇南中院做出《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建新集团的重整计划及修正案，并确定由国城控股作为重整方。

综上，安杰律师认为，本次要约收购已取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

十一、《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要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要约收购目的”、“要约收购方案”、“收购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专业机构的意见”、“收购人的财务资料”、“特别提示”、“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共十四节，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第17号准则》的要求。

综上，安杰律师认为，《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符合《第17号准则》的规定。

十二、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华金证券，法律顾问为本所。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外，华金证券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所除为收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安杰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本次要约收购已履行目前阶段所能履行的必要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五）收购人对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相应的安排，具备履行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能力；

（六）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詹 昊

张 迪

董 箫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